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被　　告　上田藥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姜泓名
被　　告　廖旺秋
兼共同訴訟代理人　胡繼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上田藥品有公司、廖旺秋、胡繼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參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上田藥品有公司、姜泓名、廖旺秋、胡繼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陸萬玖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上田藥品有限公司、廖旺秋、胡繼銘連帶負擔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肆拾參元，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肆萬玖仟零貳拾肆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、第17頁、第21頁、第2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上田藥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上田公司）於民國105年5月20日邀同被告廖旺秋、胡繼銘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5月25日起至108年5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息3.19%計息（目前為年息4.28%）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，惟被告僅繳款至107年7月25日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145萬38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上田公司復於105年5月20日邀同廖旺秋、胡繼銘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5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5年5月25日起至106年5月25日止，逕由被告出具借據或票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超過6個月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1.86%（目前為年息4.18%）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；嗣上田公司於105年11月25日依約動用借款500萬元，原告與上田公司另於106年5月31日就此筆借款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增加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姜泓名，借款期間變更自105年5月25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一次清償，惟被告僅繳款至107年6月25日，其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本金486萬93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原告與上田公司並約定就前開借款，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或催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立即到期，廖旺秋、胡繼銘、姜

泓名為上田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目前與原告協商中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4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萬3667元，應由被告上田公司、廖旺秋、胡繼銘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三，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七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林芳華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